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

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普通教室(如附表)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，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辦理教學及學習活動使用。
- 三、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依教務處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「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，並遵守下列規定。未遵守規定者列入違規紀錄，借用單位違規紀錄每學期累計 3 次者，次學期停止借用資格。
 - (一)夜間借用不得超過規定時間。
 - (二)嚴禁吸菸，禁止放置爆竹、煙火、瓦斯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油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，並禁止烹煮食物，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。
 - (三)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，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，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、桌椅歸位。
 - (四)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(必要時應做消毒)，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。
 - (五)不得蓄意破壞公物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借用單位應於一週內負賠償之責。
 - (六)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。
- 五、教室之借用應於使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，教務處可不予借用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，且教室不得長期借用。
- 六、普通教室使用時間以上班時段為原則，若夜間使用不得超過晚間十時。
- 七、借用普通教室，遇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：
 - (一)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(如辦理考試)或教學、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。
 - (二)違背政府法令、政令者。
 - (三)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、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五)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普通教室與設備之虞者。
 - (六)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普通教室者。
 - (七)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者。
- 八、使用本校普通教室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，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所有人員(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)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，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原則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

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室借用作業流程圖

